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志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志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志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故意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足徵其素行良好；又被告正值壯年，有相當社會歷練，且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長期廣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已逾越標準值，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所產生之危險性高；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本次幸未造成災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家庭經濟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抄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林怡玉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6號

23 被 告 謝志德 年籍地址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
25 起訴處分，經依法撤銷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
26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謝志德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上午9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林
29 森路上某工地飲用啤酒1罐後，於同日下午5時許，基於酒後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與林榮街

01 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花
02 蓮縣○○鄉○○街00號居處。嗣於同日下午5時27分許，行
03 經花蓮縣新城鄉嘉南路與嘉南一街口，因違規闖紅燈遭警攔
04 查，復因身上酒味濃厚，經警於同日下午5時29分許，對其
05 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5毫克。

06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志德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
10 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嘉里派出所職務報告、花蓮縣警
1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2 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3 附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王凱玲